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丰罚字〔2021〕29号

陆丰市河西佰成汽车维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4W4U2428

地址：陆丰市河西镇香校村广汕公路南侧

经营者：许佰成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8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陆丰市河西佰成汽车维修部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械车维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废机油桶和废旧零件露天堆放。你（单位）已于汕尾市陆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并提供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存在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且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违法行为。

综上，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规定。

2021年8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2021年12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59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陆丰罚告字〔2021〕29号）、2021年8月29日及2021年12月7日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中国银行陆丰支行陆城范围内任一各营业网点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各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